

玉溪市救助管理站 2026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温暖玉溪、益路童行”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民政厅等 21 个部门印发的《云南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云民发〔2024〕106 号）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云南省人民政府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精神，围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监护评估、救助帮扶、定期随访、政策宣传引导、志愿服务项目等关爱帮扶活动，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福利服务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规定，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救助管理站

四、项目基本概况

截止 2025 年 11 月 18 日，“温暖玉溪益路童行”项目完成 66 个乡镇街道、512 个村社区走访工作，覆盖服务对象 800 人（其

中留守儿童 297 人，低保儿童 112 人，流动儿童 46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7 人，困境儿童 87 人，孤儿 15 人，残疾儿童 17 人，其他困难儿童 199 人），为 800 名儿童发放爱心礼包，建立家庭档案 648 份，填写多维度评估量表 395 份，确定重点关注对象 148 人（其中高风险 45 人、中风险 84 人、低风险再跟进 19 人）；在 42 个村社区、34 所学校开展 144 堂公益课程，其中含 65 堂心理健康讲座、80 堂综合公益课程（含普法宣讲、励志课堂、非遗趣味课堂等），项目整体受益总人数达 7446 人。发布国家级宣传 2 次、省级宣传 2 次、市级宣传 8 次、县级宣传 22 次；为有需求的儿童提供个案服务及危机干预，必要时协助转介医疗救治等专业支持；在志愿者与团队建设方面：招募并培训大学生志愿者 55 人参与服务，培养志愿者骨干，定期开展团队督导与能力建设，保障服务专业化推进。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6 年组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以及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进行集中走访关爱，通过走访，重点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生活保障、健康状况、精神状态、教育情况、监护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解和评估，并根据走访掌握的情况分类施策，督促父母或委托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开展心理辅导、安全教育、性教育等关爱服务，以及协调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教育保障等政策。对部分特殊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进行个案跟踪管理。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资金预算共 600,000.00 元，其中预算 20,000.00 元用于走访慰问发放宣传册，预算 580,000.00 元用于采购第三方服务，包括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流动儿童提供安全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情感关爱等服务。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2-6 月，市救助管理站牵头，各县（市、区）民政局配合，结合实际及时研究部署，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制定、细化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时间节点、活动内容、工作步骤和组织保障，完成各项准备工作。

2026 年 7-10 月，按照细化的具体工作方案，各单位密切协同配合，组织实施各项具体关爱服务活动。加强沟通、协调、汇报，及时应对处理活动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确保活动相关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2026 年 11-12 月，收集整理系列活动材料，认真总结活动的工作成效和经验，及时归纳梳理有效做法和协作方式，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或意见建议，巩固和拓展活动成果，推动关爱服务可持续发展。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可及时有效保障流浪、困境等未成年人的各项合法权益，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形成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

良好氛围。对孤儿、特困等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实施一对一救助帮扶，并建立跟踪服务机制，确保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得到满足。